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奎波、臧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1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1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0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6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7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7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安凯特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集团	指	陶氏化学德国、陶氏烯烃
金光集团	指	金光纸业、金光隆塔、金光品多、金光纸浆、金光帕博和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宣化集团	指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宣化化工有限公司、青海宣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	指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	指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恒通化工	指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欧林集团	指	欧林氯碱、蓝立方有限、欧林电池技术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衡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二、专业术语释义</b>		
氯碱	指	使用饱和食盐水制氯气氢气烧碱的方法，工业上用电解饱和 NaCl 溶液的方法来制取 NaOH、Cl <sub>2</sub> 和 H <sub>2</sub> ，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氯碱工业是最基本的化学工业之一，它的产品除应用于化学工业本身外，还广泛应用于轻工业、纺织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化学工业以及公用事业
电解槽	指	电解槽是电解化学反应的发生场所，电解槽是将电能转化为化学能的装置，电解是使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在电极端发生电化学反应的过程
电极/电解电极	指	电解过程中，电流进入或离开电解液的导体。电解过程就是在电极上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电极分为阴极和阳极，和电源正极相连的是阳极，阳极上发生氧化反应；和电源负极相连的是阴极，阴极上发生还原反应
电解铜箔	指	电解铜箔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重要的材料。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nc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98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文新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月东路 221 号

邮政编码：214404

电话：0510-86592109

传真：0510-865918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ancan-cn.com/>

电子邮箱：[board@ancan-cn.com](mailto:board@ancan-cn.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徐宇翔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电话：0510-86592109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传真：0510-86591880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化学领域，主要从事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配件，其中，电解电极作为电解槽的核心部件决定了电解效率，电解电极和电解槽均属于

损耗件。一般而言，电解电极的更换周期为 6-10 年，电解槽的更换周期为 16-20 年。

电解槽作为下游客户生产环节中的核心生产设备，是电解化学反应的发生场所，可以应用在各种不同领域。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于氯碱行业，同时也已经延伸至电解铜箔、环保及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应用于氯碱行业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37%、91.74%、82.64%和 74.79%。电解槽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并通过氯碱企业的长期设备试制验证过程（半年到四年不等），才能成为氯碱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十数年深耕于电化领域，凭借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公司已经与下游氯碱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离子膜电解槽领域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金属化合物涂层配方及生产工艺、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槽结构设计等关键技术。从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上，具有与旭化成、蒂森克虏伯、迪诺拉和北化机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同等的实力水平。依赖于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在电化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且在氯碱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9,188.87	47,171.55	35,058.24	30,8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6,917.40	37,804.27	30,112.63	25,93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5%	19.86%	14.11%	16.06%
营业收入（万元）	15,835.00	28,857.33	24,555.95	27,330.37
净利润（万元）	3,849.87	7,275.08	5,719.74	7,1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3,849.87	7,275.08	5,719.74	7,19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760.41	7,066.46	5,505.92	7,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1.23	0.96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1.23	0.96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0.30%	21.54%	20.80%	3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10.06%	20.92%	20.03%	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万元）	676.39	2,728.70	6,477.00	2,541.74
现金分红（万元）	4,790.40	-	1,590.00	3,28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5.54%	4.45%	4.76%	3.98%

注 1：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0 - E_j \times M_j -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52%、88.28%、

88.94%和 91.13%，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材料和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等，即铍、钇、铂等涂层材料和钛、镍等电极基材材料，上述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各类金属材料呈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长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416.83	-695.31	-622.35	-680.02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92 个百分点	-2.59 个百分点	-2.64 个百分点	-2.60 个百分点
对净利润的影响	-354.30	-591.01	-528.99	-578.02

## 2、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模仿和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高度依赖于与电解槽结构和电极材料及涂层相关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0%、78.87%、82.96%和 81.24%。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电解电极涂层等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电极涂层配方及工艺、电解槽结构设计等与电解槽相关的关键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9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他：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9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8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审计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元		
股票发行费用总额【】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奎波、臧黎明担任本次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力合微（股票代码：688589）IPO项目、煜邦电力（股票代码：688597）IPO项目，永冠新材（股票代码：603681）可转债项目，建设机械（股票代码：600984）非公开项目，中再资环（股票代码：60021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无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臧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匠心家居（股票代码：301061）IPO项目、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IPO项目、瑞特股份（股票代码：300600）IPO项目、泛微网络（股票代码：603039）IPO项目、沃尔德（股票代码：688028）IPO项目、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IPO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IPO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IPO项目、科森科技（股票代码：603626）IPO项目、吉大通信（股票代码：300597）IPO项目、宇晶股份（股票代码：002943）IPO项目、孚日股份（股票代码：002083）IPO项目、东南网架（股票代码：002135）IPO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公司债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非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可转债项目、科森科技（股票代

码：603626）非公开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上市板块：主板）、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上市板块：创业板），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梦林，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梦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非公开项目、祥生医疗（股票代码：688358）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岩、蒋宇昊、王书言、陈诗文、李庆民。

吕岩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宇晶股份（股票代码：002943）IPO项目、匠心家居（股票代码：301061）IPO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IPO项目、徕木股份（股票代码：603633）IPO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可转债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可转债项目、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非公开项目、太阳纸业（股票代码：002078）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宇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IPO项目、沃尔德（股票代码：688028）IPO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可转债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可转债项目、安诺其（股票代码：300067）非公开项目、科森科技（股票代码：603626）非公开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书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今创集团（股票代码：603680）IPO 项目、圣达生物（股票代码：603079）IPO 项目、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IPO 项目、润建股份（股票代码：002929）IPO 项目、天宇股份（股票代码：300702）IPO 项目、凯迪股份（股票代码：605288）IPO 项目、美畅股份（股票代码：300861）IPO 项目、标榜股份（股票代码：301181）IPO 项目、永安期货（股票代码：600927）IPO 项目、格力博（股票代码：301260）IPO 项目、圣达生物（股票代码：603079）可转债项目、润建股份（股票代码：002929）可转债项目、天宇股份（股票代码：300702）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诗文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士顿（申请上市板块：创业板）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庆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并对发行人主要人员进行视频访谈，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

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 1、业务模式情况

氯碱工业为基础化学工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业、纺织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化学工业以及公用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中国氯碱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通过多年的不断进步壮大，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品类，主要产品烧碱和聚氯乙烯产能分别位居世界首位。近年来氯碱行业的迅猛发展，也带动了氯碱工业的技术革新，以离子膜电解槽为首的电化学设备成为行业主流生产设备。

公司在发展初期，前瞻性地精准布局了在氯碱行业存量市场中电解设备关键部件的产品，高度重视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在电化学领域深耕积累相关技术。2006年，公司和日本 Daiso 研发电解槽技术取得技术突破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了业务快速成长阶段，自 2013 年起开始具备自主生产电解槽的能力并形成了销售。公司逐渐形成主要从事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稳定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配件及其配套服务，并在电解槽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与陶氏化学集团、欧林集团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形成战略合作。经历十余年的深度积累与沉淀，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进入电解铜箔设备市场，并通过多次技术攻坚和配方改良，成功研制出可应用于电解铜箔领域的高性能电极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采购模式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模式按照“安全库存”和“以销定产”的方式相结合，销售模式则采用直销模式，面向境内外市场同步发展。研发环节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的方式展开，实现公司在电化学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突破。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一站式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多年来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 2、经营业绩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化学设备领域，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使公司与国内外众多氯碱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30.37 万元、24,555.95 万元、28,857.33 万元及 15,8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0.00 万元、5,505.92 万元、7,066.46 万元及 3,760.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受益于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各类产品预计产量增加，公司 2023 年的业绩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整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长期向好，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占据市场有利地位，公司不断布局电解铜箔电极、副产盐资源化利用设备等新产品，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经营业绩仍将持续增长，公司拥有较强持续盈利及经营能力。

## 3、行业地位情况

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复杂，涉及金属材料、电化学理论、工程设计等多个学科。为了服务更多的氯碱工业企业，电解槽制造商需要掌握各种不同型号电解槽产品的结构、性能以及合适的电极涂层工艺，这也为电解槽存量市场打造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同时，氯碱企业的生产设备及关键部件一旦出现任何问题都会导致企业停产，进而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氯碱企业对设备及关键部件的质量、性能以及配套服务要求极高。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和壁垒。

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拥有多项电解槽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电极涂层技术和生产工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电解槽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自主研发出 ANC 系列电解槽，该系列产品凭借能耗节能、稳定的优势，一经推出便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2021 年 12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对公司“节能型气液强化循环零极

距电解槽”产品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质量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成功在电解槽的存量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测算，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在国内电解槽存量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19.1%，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公司的国内客户包括鲁西化工集团、东岳集团、宜化集团、中盐集团和恒通化工等大型国有或上市化工集团。同时，公司凭借其技术实力、产品品质、服务质量等优势，在国外客户的开发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包括陶氏化学集团、欧林集团、金光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工业集团，并已在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区域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系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优质成熟企业。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化学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氯碱行业，部分应用于电解铜箔、环保及其他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商。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核心，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以节能减排为先导，包括碳减排、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调整，将对我国氯碱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2020 年 9 月份以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节能降碳、电价调整等重点政策对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国内外氯碱设备生产企业在离子膜电解槽的电极材料、内部结构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在 2010 年左右大规模推广的零极距电槽技术和活性阴极技术等，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但是，随着氯碱工业面临的新环境，对电槽运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极涂层、电槽结构需解决在更高电流密度的环境中的低能耗、长寿命、高稳定性的问题。未来，我国政策将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而调整，我国氯碱行业发展将进入从规模增长向质量

提升的重要窗口期，提高电解工序的电流效率、降低电解电压、节约能耗，是氯碱行业绿色发展的重点方向。发行人研制的离子膜电解槽等产品具有使用电流密度高、产能高、吨碱电耗低、环保等优点，推动氯碱等耗能较高的行业朝着节能减排方向升级，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

此外，针对国家相关部门针对铜箔行业采取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车及锂离子电池产业、印制电路板行业在内的电解铜箔均是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等各环节具体经营模式；取得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查阅行业协会等机构出具的权威研究报告，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0.00 万元、5,505.92 万元、7,066.46 万元和 3,760.41 万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战略规划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5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98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988.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99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7,984.00 万股。

###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98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98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五）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53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00.00 万元、5,505.92 万元和 7,066.4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19,672.3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为 7,066.46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1.74 万元、6,477.00 万元和 2,728.7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11,747.44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第一条。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奎波、臧黎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安凯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梦林

陈梦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奎波

刘奎波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